

清丰县环境保护局

情况说明

2019年我局执法工作采取服务与监管并举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与解决环境问题相结合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安排，将各级生态环境督导检查、异地执法检查、专项治理行动等融入到我局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。全年共依法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39起，罚款金额62万元，违法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，起到服务经济、稳定社会的良好效果。

